

		訂立 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 終止 換訂 註銷	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		變更登記		原因		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1款							
收件 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	5 委託書○份（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）		
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			
	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	
	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章	
		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		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載	芋○		62	田		0.2788	0.2788			張○成	王○明	
變更	芋○		62	田		0.2788	0.2788			張○三	王○明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1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